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持有的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案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交割日前一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 627,491,703 美元的方式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CIT Group Inc. 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容量和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6年12月9日